

SNTV 的政黨失誤類型之探討、測量與運用： 以台灣立法院選舉為例 (1992-2004)*

王中天 **

《本文摘要》

台灣是迄今民主國家中唯一仍使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度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SNTV) 以選舉國會議員的國家。就成本效益與比較選舉制度的角度來看，對其運作進行實證研究似乎沒有多大的價值。但是，站在公元 2007 年的台灣來研究 SNTV 在台灣國會議員選舉的現象，則有其特殊意義。本文旨在從測量的角度出發，對目前文獻歸納政黨在選舉所犯失誤類型，進行概念上的探討，並提出更精確的分類與測量。此外，本文將此新分類概念運用在對台灣國會選舉的測量，據以評估大黨的選舉表現，以及檢證在台灣尚未被具體解釋的大黨過度代表現象。

本文主要的論點與研究發現如下：首先，傳統對政黨在 SNTV 選制下所犯錯誤的分類並不精確。同時，本文認為從選舉結果定義政黨失誤類型比較能反映政治現實。其次，在四種政黨可能犯的失誤中，「不足提名且配票不均」對政黨的席次損失最大，其次為「過度提名」。第三，根據本文所使用的四項指標，民進黨的選舉表現全部都優於國民黨。最後，針對大黨何以能享有過度代表的問題，本文發現，其他小黨與大黨的失誤是主要原因，選區規模並沒有解釋力。本文所提的政黨選舉失誤分類是否能有更廣泛的應用，值得有心之士一同努力探索。

關鍵詞：失誤類型、席次紅利、最高可能獲得席次、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度、選區規模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細心指正以及觀念啟迪，使本文得以迥異於初稿的面貌問世。同時，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榮教授在本文寫作中的支持，也一併誌謝。文中的論點和所有疏漏，理當由作者自行負責。

**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專任助理教授。E-Mail: wangjong@mcu.edu.tw。

壹、前言

台灣是當今民主國家中唯一仍使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度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SNTV) 以選舉國會議員的國家。¹ 就比較選舉制度的角度來看，對其運作進行實證研究似乎沒有多大的價值。但是站在公元 2007 年的台灣來研究 SNTV 在台灣國會議員選舉的現象則有其特殊的意涵。首先，西方比較選舉制度文獻對 SNTV 的研究大多聚焦在 1994 年之前的日本 (Cox and Niou 1994; Cox and Rosenbluth 1994; Cox 1991; Lijphart, Pointor and Sone 1984; Reed 1990)，Lijphart, Pointor 與 Sone(1984, 155) 甚至誤認為當時日本是唯一將之運用到國會議員選舉的國家。相對而言，台灣實行 SNTV 的現象遭到西方文獻的忽略。其次，對台灣實行 SNTV 的實證研究多以質化的角度探討其優缺點，尤其是近來台灣學者以及部分西方學者幾乎一面倒地抨擊 SNTV 選制對台灣政黨政治或民主發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吳重禮 2002)。部分對 SNTV 的量化研究也因資料侷限於 1980 年代仍處於威權時期的台灣而缺乏與日本經驗作比較的基礎 (Cox and Niou 1994)。第三，如果要將台灣實施 SNTV 的經驗放在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中加以觀察，進而融入比較選舉制度文獻，筆者認為自 1992 年的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至 2004 年的第六屆立委選舉所產生的資料是最能讓人檢驗以往只以日本為研究對象所產生對 SNTV 的傳統看法 (traditional wisdom)。此外，台灣已於 2005 年 5 月的任務型國民大會通過憲法修正案，並自 2008 年 1 月 12 日的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開始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因此，吾人也可在此時檢視台灣在民主時期對國會議員選舉所施行 SNTV 的諸多經驗，進而將結果與比較選舉制度的文獻接軌。最後，目前台灣地區縣市層級的民代選舉仍採此制，其政治效果仍值得持續探討。

以下本文第一部分探討 SNTV 規則與運作以及相關的文獻回顧。第二部分介紹研究方法與資料。第三部分則是對傳統以日本為研究重心所發展的「政黨失誤」類型進行概念上的探討，冀能提出更周延與精確的測量，並據以運用在評估政黨選舉表現以及重新檢證 SNTV 文獻有關等比例性問題的爭議。第四部分為本文結論。

貳、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SNTV) 的運作及其政治效應

台灣的各級民意代表選舉制度 (包括立法委員) 之所以採取少見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度，可以追溯至日本在台殖民時期的歷史。1935 年 1 月日本總督府為回應近代台灣第一

¹ 約旦 (Jordan) 在 1993 年亦採取此選舉制度 (Cox and Shugart 1995, 456)，但它並不算是民主國家。

個民主政治運動而發佈地方自治改革相關法令。其中有關市會議員、街庄議員的半數皆由民選產生；州會議員中的半數則由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員間接選出。當時在日本實施的「中選舉區制」就當然成爲產生民代的選舉制度（林繼文 1999）。

國民政府播遷來台之後，雖有實施地方自治，讓台灣地區的人民接觸學習到選舉的經驗，但是中央級的民意代表卻直到 1969 年才因大陸地區選出的民代逐漸凋零而開放在台灣地區進行增補選。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度也就一直成爲我國中央民代產生的選舉制度。

在這種制度下，每個選區應選名額通常大於 1，² 而每位選民只能投一票給該區參選的候選人，候選人所獲得的選票不能彼此轉移。如果某選區應選 3 席，則獲得選票最高的前三位候選人就當然取得這 3 個席次。簡言之，它是一種將英美最常用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制 (single-member district plurality system)」的規則應用在複數選區 (multimember district) 中的選舉制度 (Taagepra and Shugart 1989; Cox and Niou 1994)。此制在其發源地日本稱之爲「中選舉區制」，因爲它當初是作爲單一選區制與大選區制的妥協 (Reed 1990, 338)。亦有學者稱之爲「複數選區一票制」 (single-vote, multi-member constituency, SVMM) (Nathan 1993, 425)。此制在理論上的優點主要是其席次與選票的「等比例性」 (proportionality) 比「單一選區多數當選制」佳，同時選票計算的困難度也較「比例代表制」低。

在 SNTV 的選舉制度下，不少學者從理論與實務的角度探討其所帶來的政治效應 (political consequences)。依筆者歸納，大致皆環繞以下三個主題：首先是有關安全門檻 (the threshold of exclusion)³ 及其對少數代表性 (minority of representation) 的影響；其次則是政黨在面對 SNTV 所採取的策略與困難；第三是有關候選人與選民在 SNTV 下的困境。⁴

Lijphart, Pointor 與 Sone(1984, 158) 分析日本 1980 年衆議院的選舉，認爲在 SNTV 的選制下，其安全門檻實際是與單記可讓渡選舉制 (Single Transferable Vote) 的族普基數 (Droop quota) 相同。換言之，在有 N 席的選區中，總有效選票爲 V 時，則某位候選人只要能夠獲得 $\{[1/(N+1)]+1\} \times V$ 的票數就篤定能夠當選。同時，當選區規模 (district magnitude) 爲 1 時，該安全門檻與單一選區多數當選制之安全門檻是一致的，即 50%+1 的總有效選票。準此，吾人可以推論，選區規模變大時，當選的安全門檻就相對減小。理論上而言，對社會中的少數利益或小黨而言，SNTV 提供制度上的參選誘因是無庸置

² 在台灣的立委選區劃分中，仍有選區規模等於 1 的選區，在第二屆至第六屆立委選舉中共有 22 個。其選舉運作等同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制。

³ 安全門檻是指某候選人在最不利的情況下仍就能夠保證獲得當選所需的總選票比例。

⁴ 徐永明與陳鴻章 (2002, 89-91) 認爲探討 SNTV 的文獻主要集中在其等比例性的探討和對選舉行爲與政黨發展的影響。本文則是以三個具體的主題來歸納文獻的焦點。

疑的，這也是許多學者聲稱 SNTV 所提供得席率 (seat share) 與得票率 (vote share) 間的等比例性 (proportionality) 是介於「單一選區多數當選制」與「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 之間，因此稱其為「半比例代表制」(semi-proportional system) (Lijphart, Pointor and Sone 1984; 謝復生 1992)。從有意參選者的角度看，它促使更多潛在的候選人投入選舉，因為在較大選區中，有意參選者只要能夠掌握相對少數比例的選票就有可能跨越安全門檻，此即為何許多學者批評 SNTV 會鼓勵極端意識形態滋生（掌握少數死忠支持者即可）、地方派系猖獗、買票賄選、黑道介入、小黨林立的主要制度效應。⁵

如前述，SNTV 主要的特徵之一就在於選民投給候選人的選票無法轉移 (nontransferable)。政黨在這種結構限制下，必須要有特別的策略才能極大化其席次。質言之，其癥結在於各政黨無法將其所得的選票作最有效率的分配，這勢必造成某些選票的浪費。例如某政黨在某選區有當選 2 席的實力，但這些選票如果只集中在其中一位候選人，它就會喪失另外應得的一席。如果該黨所獲的選票能夠加以匯集，得票較高的候選人能將其過多的選票分配給另一位候選人，則兩位都會當選。換言之，政黨不需要採取任何措施就可以減少選票的浪費 (Cox and Shugart 1995, 441-444)。就大黨而言，如果要在各選區極大化其所獲得之席次，它必須在提名候選人之時就慎重地評估可能的後果。一方面它要提名足夠的候選人以獲取最大可能的席次；另一方面，它又不能提名超過選區支持數量所能承擔的範圍，以免每位同黨候選人所獲得的選票平均過低而無法贏得最大可能席次。因此，政黨（尤其是大黨）面臨的首要挑戰就是如何能夠提名最適量 (optimal) 的候選人。其次，一旦決定在該選區提名多少候選人之後，政黨還要面臨如何讓所有提名的候選人都能夠當選。最理想的狀況是將該黨在該選區可能獲得的選票平均分配給同黨候選人。如果不能做到平均配票，選票過於集中某些候選人的結果就會使得其他同黨候選人有落選的危險。針對上述政黨在 SNTV 所面臨的困難，Cox、Rosenbluth 與 Niou 提出政黨在選舉中可能犯下的三種失誤類型 (Cox and Rosenbluth 1994; Cox and Niou 1994)：包括過度提名 (overnomination)、不足提名 (undernomination)、以及配票不均 (fail to equalize the vote)。⁶

在 SNTV 選制之下，參選者不僅要與敵對政黨的候選人競爭選票，更要面對同黨其他候選人挖牆腳的可能。持平而論，後者所帶來的問題更甚前者。如果該政黨沒有能力確實執行「責任區」或「地盤協定」，結果往往是同黨候選人彼此明爭暗鬥甚於對敵對政黨的攻擊。因為與其向敵對政黨的支持者拉票，不如就自己政黨支持者中爭取票源。同黨候

⁵ 筆者根據個人觀察以及諸多文獻的討論歸結上述的制度效應。吳重禮（2002）對 SNTV 受到的批評有較詳細的討論。

⁶ 本文將在下一節對此主題作更詳盡的討論。

選人在選舉過程中的恩怨勢必會對選後政黨團結造成一定程度的傷害 (Nathan 1993)。同理，為了能夠在選舉前獲得政黨提名以及在選舉期間勝過同黨候選人，黨內派系自然會因勢而生，以成為提供候選人優勢資源的基礎 (Cox and Niou 1994, 230)。選民因為只能投一票給一位候選人，為了不願意浪費自己的一票，它會面臨以下的困境：若將票投給所謂的超級明星，此舉只是錦上添花，但如果要將自己一票投給一位選情告急的候選人，又要冒著浪費選票的危險 (Ibid)。

目前文獻對 SNTV 的等比例性 (proportionality) 研究中，出現諸多不同的結論。具體而言，可歸結為兩個爭議性的問題，亦即 SNTV 究竟對大黨或是小黨有利？再者，SNTV 的等比例性是否是呈現線性的關係？根據 Lijphart、Pointor 與 Sone(1984, 168-169) 對日本眾議院選舉結果的研究發現，SNTV 對大黨是相對不利的。因為其對大黨所造成的困難包括「提名適當數量的候選人」以及「平均配票」。如果選區規模越大，則困難度越高，犯錯的機率也相對增高。因此，理論上小黨候選人或獨立候選人會有更多當選的機會。而且大黨犯錯的結果會由小黨收割 (Ibid, 161)。Taagepera 與 Shugart(1989, 170) 亦從理論上推出類似的看法。然而，根據 Cox 與 Niou(1994, 234) 對台灣在威權時期（1980 年至 1989 年）國民黨的立委選舉與日本自民黨的國會議員選舉比較研究，卻發現大黨在 SNTV 選制下的表現很好，遠超過理論的預期。換言之，SNTV 對大黨提出的難題會因為其他因素而沖銷。主要原因有三：首先是其他大黨所犯的失誤亦使大黨受益；第二是小黨與獨立人士過於分裂，缺乏發組織力，最後是因為選區規模不大，席次多分布在 2 至 6 席，故給予大黨機械性的優勢 (mechanical advantage)。另謝復生（1992, 15）認為 SNTV 比單一選區制更具比例代表性，同時，當選區愈大，該等比例性就愈合理。換言之，選區愈大，等比例性應該愈高。此與 Lijphart、Pointor 與 Sone(1984) 的看法一致。筆者將之歸納為以下論點：「選區規模越大，大黨越容易犯錯，小黨因此有機會獲得更多席次席，因此選舉的等比例性越高」。然而黃德福（1993, 20）在研究台灣解嚴後 1989 至 1992 年間的立委與國大代表選舉結果，卻發現選區規模與政黨的超額獲利並非具有線性關係，而是呈現「J」型的曲線關係。⁷ 換言之，當選區規模超過 9 席後，政黨選票與席次間的不比例性 (disproportionality) 又逐漸增加。

本文無意也沒有能力針對上述文獻進行全面的釐清與探討。僅就作者個人對該文獻的有限理解，擬對下列主題提出個人的見解，冀能對此文獻的發展有所助益。首先，作者對目前歸納政黨在選舉所犯失誤類型進行概念上的探討，並提出更精確的分類與測量；其次，筆者就本文提出政黨失誤類型所建構的指標，嘗試測量台灣兩大政黨的選舉表現；最後，以本文所建議的政黨失誤類型，重新檢證文獻中有關 SNTV 的等比例性爭論。

⁷ 黃德福（1993）採用 Douglas Rae 的 I 指標測量政黨得票與席次間的不比例性。

參、方法與資料

本文主要研究對象以台灣地區兩大政黨（國民黨與民進黨）在第二屆至第六屆立委選舉中的區域立委部分為主。⁸ 實證分析所引用之資料係由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資料庫提供之台灣地區第二屆（1992年）至第六屆（2004年）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明細彙整而成。⁹ 分析所採取之方法主以描述統計為主，此外，亦視研究問題需要而採用相關分析 (correlation analysis)。

肆、SNTV 政黨失誤類型概念的再探討：定義、測量與問題

如前所述，傳統討論政黨（尤其是大黨）在面臨 SNTV 所設下的障礙時，皆將可能在選舉競爭中犯下的失誤分成三類：「過度提名」、「不足提名」、以及「配票不均」。截至目前，Cox、Rosenbluth 與 Niou 三位學者對此三類失誤類型的定義是較為精確的。根據其定義，所謂「過度提名」是指當政黨提名的候選人超過其在該區所能獲得的最大可能席次 (MAXS)(maximum number of seats that a party could have won in a given district)，同時實際獲得的席次又小於上述的最大可能席次。「不足提名」則是發生在政黨提名人數小於其在該區所能獲得的最大可能席次。「配票不均」則適用以下兩種情況：一是政黨提名人數等於最大可能席次，但其實際獲得的席次卻小於最大可能席次；二是政黨提名人數小於最大可能席次，而且其實際獲得席次又小於政黨提名人數 (Cox and Rosenbluth 1994, 6; Cox and Niou 1994, 222-223)。

本文認為三位學者的分類基本上能夠涵蓋政黨可能在此選舉制度所犯的所有失誤。然而，從測量的角度看，此三種類型的分類可能會對彼此邏輯關係以及精準度產生困擾。首先，根據其對「不足提名」的界定，實際獲得席次與最大可能席次之間的可能關係有兩種，一是彼此相等，二是實際席次小於最大可能席次。三位學者並沒有對此進一步說明，換言之，當實際席次小於最大可能席次時，究竟是要將此失誤計算在「不足提名」類別下或是「配票不均」？顯然 Cox、Rosenbluth、與 Niou 是將其列入「配票不均」的失誤中。既然如此，應對「不足提名」的失誤作更精確的界定，亦即應該就其原有定義加入「實際席次等於最大可能席次」的條件限制。其次，有關「配票不均」的界定，除了會與上述

⁸ 筆者選擇以第二屆立委選舉為開端，因它是台灣地區邁向民主化之後首次立法院全部席次開放由台灣地區人民選舉產生；從此，吾人所觀察的選舉運作皆可視為在民主體制下的結果。同時也便於與日本的案例作比較。

⁹ 詳參 <http://vote.nccu.edu.tw/cec/vote4.asp>

「不足提名」形成混淆之外，原定義其實包含兩種性質不同的失誤類型。其一是政黨在提名估票中並沒有失誤，僅是在選舉過程中未能達到平均配票的目標；另一則是政黨既在估票階段有所失誤（不足提名），又在選舉過程中無法適當配票，造成至少兩席的損失。職是之故，筆者認為較精確且周延的分類是將原「配票不均」內涵分解為單純的「配票不均」（上述第一種情況）以及「不足提名與配票不均」（上述第二種情況）兩種失誤類型。如此，吾人不僅可清楚地理解政黨在此制下的選舉失誤類型，更不會引發在測量政黨失誤率所可能造成的統計錯誤。¹⁰ 根據以上討論，本文認為，SNTV 制度對政黨造成估票與配票的障礙，總共會對個別政黨產生六種的可能選舉結果。其中有四種應該被界定為政黨的失誤類型，而且彼此間是窮盡且互斥的 (collectively exhaustive and mutually exclusive)。以下逐一說明。¹¹

第一種結果可界定為「過度提名但安全 (Overnomination but Safe)」。政黨在某選區提名之候選人大於最高可能獲得席次，但是實際獲得之席次仍等於最高可能獲得之席次。亦即雖然過度提名，但無損其應當選的席次。例如國民黨在 2001 年的台中市立委選舉中，其最高可能獲得之席次為 2 席，卻提名 3 人，但實得之席次仍為 2 席。符號表示如下： $X_n > \text{MAXS} \cap X_s = \text{MAXS}$ ，其中 X_n 表示某黨在該選區提名之候選人數； X_s 代表該黨在此選區獲得之席次。第二種結果稱為「過度提名 (Overnomination)」。政黨在某選區提名之候選人數大於最高可能獲得之席次，而且實際獲得席次小於最高可能獲得之席次。例如國民黨在 2004 年的嘉義縣立委選舉中，其最高可能獲得之席次為 2 席，但卻提名 3 人，因此只得到 1 席。符號表示如下： $X_n > \text{MAXS} \cap X_s < \text{MAXS}$ 。結果三可定義為「不足提名 (Undernomination)」。政黨在某選區提名之候選人數小於最高可能獲得之席次，而且實際獲得席次等於提名人數。例如民進黨在 2001 年南投縣的立委選舉中，其總票數有當選 3 名的實力，卻只提名 2 人，因此當選 2 席。符號表示如下： $X_n < \text{MAXS} \cap X_s =$

¹⁰ 三位作者的原始分類之危險，在於當我們對政黨所犯的失誤進行統計時，可能會因定義不明確，而將「不足提名且配票不均」的失誤分別在不足提名與配票不均的類型中各計算一次，導致失誤率 (error rate) 會超過 100% 的不合理現象。

¹¹ 筆者首先依據 Cox 與 Rosenbluth(1994)、以及 Cox 與 Niou(1994) 界定「最高可能獲得席次」(MAXS)。它代表某政黨在特定選區內可能獲得的最高席次。亦即將該政黨提名之候選人得票數加總，在配票平均的前提下，能使多少該黨提名之候選人當選。該估計要視其他黨候選人的表現而定，本文假定其他政黨表現如選舉之結果，並依此計算某政黨的各種型態之失誤。例如民進黨提名的 3 位立委候選人在 2004 年高雄市第二選區的立委選舉中共獲得 114,064 票，在假定其他政黨候選人的得票總數不變下，則這 114,064 票最多能為民進黨獲得多少席次？本文採取的具體做法是將其他政黨的候選人得票數依次排序，並以民進黨在該區的總票數 (114,064) 作為分子，嘗試逐次除以從 1 開始的整數，其能使民進黨獲得最多席次的分母即為本文所謂之最高可能獲得席次 (MAXS)。

X_n 。「配票不均 (Fail to Equalize the Vote)」則是第四種可能結果。政黨在某選區提名之候選人數等於最高可能獲得之席次，然而其實際獲得席次卻小於提名人數。例如民進黨在 1998 年台中市的立委選舉中，其提名人數與可當選之最大席次皆為 3 席，但實際卻只獲得 2 席。符號表示如下： $X_n = \text{MAXS} \cap X_s < X_n$ 。第五種結果是「不足提名且配票不均 (Undernomination & Fail to Equalize the Vote)」。政黨在某選區提名之候選人數小於最高可能獲得之席次，而且實際獲得席次又小於提名人數。此類型的失誤影響最大，因為它至少讓該黨喪失 2 席應得的席次。例如國民黨在 2004 年台北市立委選舉的第二選區獲得之總票數應有當選 5 名的實力，卻提名 4 人，實際獲得 3 席；民進黨在 2001 年台中縣立委選舉所獲得的總票數應可當選 6 席，實際提名 5 人，最後獲得 4 席。符號表示如下： $X_n < \text{MAXS} \cap X_s < X_n$ 。最後一種結果則是「最佳表現 (Optimal Performance)」。政黨所提名之候選人數與 MAXS 相等，而且全數當選。此意味政黨估票精準，而且配票效果良好。如果各政黨皆能達到最佳表現，則 SNTV 選舉的「等比例性」將與比例代表制中的頓特最高平均數法 (d'Hondt highest average system) 結果相同 (Cox 1991)。符號表示如下： $X_n = \text{MAXS} \cap X_s = X_n$ 。

以上本文列出的六種所有可能結果中，仍有待釐清的是，究竟哪些才算是政黨選舉的失誤？如果從選前政黨是否提名最適人數的角度評斷，上述前五項結果皆應被界定為失誤。但是，單純從估票正確與否來定奪政黨的選舉失誤，會有不周延之虞。諸多政黨的策略性考量無法被正確反映出來。如以之為測量政黨選舉失誤的指標，恐有效度 (validity) 不佳的疑慮。若是從選舉結果的角度判斷政黨是否有失誤，亦即所獲得席次是否等於最大可能席次，則顯然前五項結果之一的「過度提名但安全」不宜被計算成爲一種失誤。因為雖然政黨提名過多的候選人，但是並沒有損害其在某特定選區的最大可能席次。此外，台灣歷屆立法院選舉中有許多選區規模為 1 的個案，若某黨在此種選區的 MAXS 為 0，且提名一位候選人在該區參選，則應是一種理性的行爲，不應被視爲是一種失誤。例如民主進步黨在二屆立委選舉以來的 22 個單一選區中，參與 18 次的競爭，在絕大多數屬於國民黨票倉的這些選區中，民進黨絕對是犯下過度提名的失誤，但是如果從選舉結果的角度分析，它應屬「過度提名但安全」的範疇。換言之，如果某政黨在某特定選區內的 MAXS 為 0，此時不提名可能才是一種失誤。因為如果在選區沒有候選人，則不僅喪失總體的選票，影響不分區立委的得票席次，更甚者，也無法了解該政黨在這些選區的民意支持程度，以致缺乏後續如何經營或拓展該區票源的資料。最後，某些政黨在其民意支持較強的選區（又謂票倉），參選爆炸的情況屢見不鮮，如果政黨能夠在不影響獲得最大可能席次下超額提名，以解決黨內競爭，則也應被視爲一種理性的行爲。¹² 故本文從選舉結果的角

¹² 例如國民黨在第二屆立委的澎湖選區提名林炳坤與陳癸淼。

度界定政黨的選舉失誤，共分為「過度提名」、「不足提名」、「配票不均」以及「不足提名且配票不均」四種類型。同時，在單一選區 MAXS 為 0 的政黨若提名候選人在該區競選，應被視為「過度提名但安全」，不算是選舉失誤。準此，本文以下的分析將排除選區規模為一的個案。¹³

伍、SNTV 在民主台灣的實踐經驗： 政黨失誤的代價、政黨選舉表現、與大黨過度代表

依據本文對政黨在 SNTV 選舉失誤分類的探討，兩個有關且值得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是：

（一）政黨在 SNTV 所犯的四種選舉失誤中，其付出的代價是否相同？目前在文獻中似乎並沒有對此進行研究。

（二）既然有測量政黨選舉失誤的指標，是否可將之運用在評比政黨的選舉表現？以台灣的政治市場而言，傳統認為民進黨長於選舉的看法，能否有具體數據的支持？

此外，本文所提的失誤類型，可否協助吾人更清楚觀察或釐清文獻有關大黨過度代表的現象？以下是本文對上述三個問題的初步分析與回答。

一、政黨選舉失誤的代價是否等值？以台灣兩大政黨為例

從本文對政黨選舉失誤概念的討論可知，「不足提名且配票不均」會立即讓犯此失誤之政黨損失至少 2 席；而政黨若犯下「配票不均」，則會讓該政黨損失至少 1 席。至於「過度提名」與「不足提名」則牽涉的變數較多。依照邏輯推論，如果政黨「過度提名」的候選人越多，就越可能分散支持者的選票，也越會增加配票的困難度，進而損失更多的席次。同理，如果政黨「不足提名」的候選人與 MAXS 差距越大，損失的席次當然就越多。但實際上，問題並不如預期複雜。在正常情況下，政黨是理性的政治行動者，參選的目的即在極大化其席次或極小化其失誤，故我們應可以推測在多次的選舉學習過程中，政黨（尤其是大黨）應有能力極小化其「過度」或「不足」提名所造成與 MAXS 的差距。據筆者統計國民黨在二屆立委選舉以來，在各種選區規模下，共出現 28 次「過度提名」的失誤，總計多提 42 人，平均每次失誤多提 1.5 人。而民進黨則有 12 次的「過度提名」，平均每次多提 1.2 人。國民黨在 9 次的「不足提名」中，總計少提了 12 人，平均每次少提 1.3 人。民進黨在 12 次「不足提名」的失誤中，總計少提了 13 席，故平均每次

¹³ 因為在單一選區勝選的政黨若不是呈現本文所界定的「最佳表現」，就是「過度提名但安全」，其他參與的政黨也應是「過度提名但安全」，故不具有本文所界定的選舉失誤意涵。

少提 1.1 人。因此，在提名人數與 MAXS 之差不大於 2 人的情況下，討論「過度提名」與「不足提名」可能造成的損失就比較容易。本文認為「不足提名」應該會較「過度提名」損失較少的席次。因為本文在界定「不足提名」時，排除配票不均的失誤。然而，「過度提名」仍要同時面對票源分散與配票不均兩種威脅。例如在 MAXS 等於 5 的情況下，過度提名 1 人，最多也只能獲得 4 席，換言之，其最少的損失是 1 席，而不足提名 1 人，則最多只會損失 1 席。準此，本文認為國民黨與民進黨在 SNTV 選制下所可能犯的失誤中，以「不足提名且配票不均」造成的損失最大，其次是「過度提名」，至於「不足提名」與「配票不均」的損失程度則要視政黨本身的組織能力而定，支持的選民是否願意配合政黨的指示配票也是一項變數。表 1 是國民黨與民進黨自二屆立委以來在選區規模 2 以上所犯的失誤類型、次數、以及對應的損失席次統計。

表 1 國民黨與民進黨在不同選區規模所犯失誤類型、次數與損失席次 (1992-2004)

失誤 類型 選區 規模	過度提名		不足提名		配票不均		不足提名且配票不均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民進黨									
	次 數	損失 席次	次 數	損失 席次	次 數	損失 席次	次 數	損失 席次								
2	2	2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4	3	3	1	1	2	2	1	1	6	6	2	2	0	0	0	0
5	3	4	0	0	0	0	0	0	0	0	3	3	0	0	0	0
6	3	3	1	1	0	0	4	4	6	8	5	6	0	0	0	0
7	1	1	3	3	0	0	0	0	3	3	4	4	0	0	0	0
8	4	7	0	0	1	1	1	1	1	1	2	2	1	2	1	2
9	5	8	1	1	2	3	3	3	1	2	2	3	2	4	2	5
10	4	5	2	2	2	3	3	4	3	3	4	5	2	4	1	2
11	0	0	2	2	2	3	0	0	2	2	1	1	0	0	1	2
12	0	0	0	0	0	0	0	0	1	1	1	2	0	0	0	0
13	1	1	1	2	0	0	0	0	0	0	0	0	1	2	1	3
16	1	2	0	0	0	0	0	0	0	0	1	4	0	0	0	0
17	1	3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28	39	12	16	9	12	12	13	26	29	25	32	6	12	6	14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說明：各選區規模的「損失席次」= $\sum(\text{Max}s_i - X_s)$ ， X_s 代表該政黨實際獲得席次數， i 代表各選區規模下犯錯的個案。

由表 1 可得知，國民黨有 28 次「過度提名」失誤，共損失 39 席次，故平均一次「過度提名」要付出損失 1.39 席的代價，民進黨則平均一次過度提名要損失 1.33 席。國民黨與民進黨在「不足提名且配票不均」的失誤上，平均每次要各負擔 2 席與 2.33 席。至於國民黨在「不足提名」失誤的平均損失（1.33 席）要高於「配票不均」的損失（1.12 席），而民進黨則是在「配票不均」的損失（1.28 席）略高於「不足提名」的損失（1.08 席）。表 1 大致支持本文的推論，亦即對兩大黨而言，「不足提名且配票不均」是最嚴重的失誤，其次是「過度提名」。相對前兩類失誤，「不足提名」與「配票不均」大致可並列損失較小的失誤。¹⁴ 以上是基於政黨是理性行動者的假設所得到的結論。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將各小黨與獨立參選人士視為一個組織鬆散的大黨，則其所犯的失誤必定是「過度提名」較多，而且該失誤應該會比大黨的「過度提名」更嚴重，損失更多的席次。¹⁵

二、以二屆立委以來的選舉結果看，國民黨與民進黨之間，究竟誰表現較好？

國民黨在台灣執政超過 50 年，經過各種不同層級選舉的操作和經驗，早已發展出如何應對 SNTV 選制的策略；而民進黨是在國民黨所設下的政治遊戲規則下所自發而生的第一個本土性政黨，深諳台灣選舉生態與民意動向，更在 2000 年總統大選中獲勝而成為執政黨。值此 SNTV 即將在第七屆立委選舉消逝之際，對兩大政黨在 SNTV 制下的表現做一評估，頗有其意義，同時也可對國內認為民進黨是長於選舉的政黨做一實證檢測。

筆者擬以本文提出的失誤類型為基礎，採取下列四項標準 (criteria) 評估兩個政黨在 SNTV 下的表現：1. 估票精準度、2. 選舉失誤次數與失誤率、3. 歷次選舉失誤率是否會與時遞減（亦即對制度的學習能力展現）、4. 最佳選舉表現的次數與頻率。

首先，從估票精準度看，國民黨在歷次參與選舉的 118 個選區當中，¹⁶ 提名人數等於最高可能獲得席次的次數共有 54 次，換言之，其估票精準度達到 45.8%（見表 2）；而民進黨的提名精準度為 58.8%，因此，以估票精準度為指標，民進黨的選舉表現略勝國民黨一籌。

¹⁴ 若由表 1 將國、民兩黨分別在「不足提名」與「配票不均」的失誤次數與損失席次求得總平均數，則兩值幾乎一樣。「不足提名」對兩黨的平均席次損失是 1.190，而「配票不均」則是 1.196。

¹⁵ 亦即因為缺乏組織與協調，所以參選人總數會較 MAXS 多出許多，此現象會比本文所討論的「不足提名且配票不均」造成更大的損失。因此也間接回答了為何大黨在 SNTV 總享有過多席次紅利的問題。

¹⁶ 選區規模為 1 的個案不在分析範圍內。請參考本文註 13。

表 2 國民黨與民進黨估票精準度比較

	參與次數	估票正確次數	正確率
國民黨	118	54	45.8%
民進黨	119	70	58.8%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說明：1. 選區規模為一個案沒有列入計算。

2. 「估票正確」與否是以檢視政黨提名人數是否等於其在該區最高可能獲得席次。依此定義，該數值等於最佳表現次數與配票不均次數之和。

表 3 國民黨與民進黨在各種選區規模下之總體數據 (1992-2004)

選區規模	得票率		得席率		席次紅利		失誤次數		參與次數		失誤率		最佳表現次數		最佳表現率	
	國 民 黨	民 進 黨	國 民 黨	民 進 黨	國 民 黨	民 進 黨	國 民 黨	民 進 黨	國 民 黨	民 進 黨	國 民 黨	民 進 黨	國 民 黨	民 進 黨	國 民 黨	民 進 黨
2	0.47	0.32	0.47	0.44	0.00	0.12	3	0	15	16	0.20	0.00	5	12	0.33	0.75
3	0.45	0.29	0.52	0.35	0.07	0.06	2	0	16	16	0.13	0.00	11	13	0.69	0.81
4	0.45	0.31	0.44	0.38	-0.01	0.07	11	4	17	17	0.65	0.24	2	6	0.12	0.35
5	0.40	0.39	0.33	0.47	-0.07	0.08	3	3	6	6	0.50	0.50	2	3	0.33	0.50
6	0.39	0.35	0.45	0.38	0.06	0.03	9	10	17	17	0.53	0.59	6	4	0.35	0.24
7	0.50	0.31	0.54	0.30	0.04	-0.01	4	7	9	9	0.44	0.78	2	2	0.22	0.22
8	0.34	0.37	0.29	0.46	-0.05	0.09	7	4	7	7	1.00	0.57	0	3	0.00	0.43
9	0.38	0.34	0.38	0.38	0.00	0.04	10	8	11	11	0.91	0.73	0	1	0.00	0.09
10	0.35	0.32	0.37	0.36	0.02	0.04	11	10	11	11	1.00	0.91	0	1	0.00	0.09
11	0.40	0.33	0.48	0.34	0.08	0.01	4	4	4	4	1.00	1.00	0	0	0.00	0.00
12	0.47	0.32	0.58	0.33	0.11	0.01	1	1	1	1	1.00	1.00	0	0	0.00	0.00
13	0.35	0.34	0.42	0.35	0.07	0.01	2	2	2	2	1.00	1.00	0	0	0.00	0.00
16	0.46	0.26	0.63	0.25	0.17	-0.01	1	1	1	1	1.00	1.00	0	0	0.00	0.00
17	0.38	0.29	0.47	0.24	0.09	-0.05	1	1	1	1	1.00	1.00	0	0	0.00	0.00
總計	69	55	118	119	0.58	0.46	28	45	0.28	0.34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說明：1. 失誤率的計算是以在某個選區規模所犯的失誤次數除以其總參與次數。

2. 最佳表現率為最佳表現次數除以參與次數。

若由國民黨與民進黨的選舉失誤類型與次數比較，表 1 顯示，國民黨是以「過度提名」所佔比例最高，其次是「配票不均」，「不足提名」居第三位，「不足提名且配票不均」最少。民進黨則是以「配票不均」出現次數最多，「過度提名」與「不足提名」並列第二，「不足提名且配票不均」也是最少。相較於日本的經驗，台灣兩大政黨並沒因為有

現任者影響政黨提名決策的現象，而造成不足提名過多的失誤。¹⁷就總失誤次數來看（見表 3），民進黨顯然遠少於國民黨，失誤率也較國民黨少 12% 以上。故由選舉失誤次數來評斷，民進黨的表現仍然表現較國民黨好。

如果我們從民進黨歷年在各選區規模的犯錯率統計資料觀察（見表 4），民進黨大致上是有所進步的。它的失誤率在選區規模為 2、3、4、6、7、8、9、10 的地區從 1992 年至 2004 年大致都有減少的趨勢，選區規模大於 10 的地區則一直都是維持 100% 的失誤率；國民黨（見表 4）則在選區規模較小的地區（例如 2、3、4、6）表現較佳，失誤率有逐屆減少的趨勢，然而在選區規模大於 8 的地區則一直都是保持 100% 的失誤率。故若以「制度學習能力」的指標看，民進黨似乎要比國民黨容易記取教訓，並有所改進；同時，其對制度障礙（選區規模）的耐壓程度也比較高。

表 4 國民黨與民進黨在各選區規模下的失誤率 (1992-2004)

歷屆選舉 選區規模	第二屆 (1992)		第三屆 (1995)		第四屆 (1998)		第五屆 (2001)		第六屆 (2004)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民進黨
2	0.33	0.20	0.00	0.00	0.00	0.50	0.50	0.00	0.00	0.00
3	0.66	0.33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0.67	0.00	0.33	0.67	1.00	0.25	0.75	0.50	0.33	0.00
5	0.50	0.50	0.00	1.00	1.00	0.00	1.00	0.00	0.00	1.00
6	0.33	0.67	1.00	0.75	0.33	0.67	0.67	0.67	0.25	0.25
7	0.67	0.67	0.00	1.00	1.00	1.00	0.00	0.50	N	N
8	N	N	1.00	1.00	1.00	1.00	1.00	0.50	1.00	0.33
9	0.50	1.00	1.00	0.50	1.00	1.00	1.00	0.50	1.00	0.50
10	N	N	N	N	1.00	1.00	1.00	1.00	1.00	0.67
11	N	N	N	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	N	N	N	N	1.00	1.00	N	N	N	N
13	N	N	N	N	N	N	1.00	1.00	1.00	1.00
16	1.00	1.00	N	N	N	N	N	N	N	N
17	N	N	1.00	1.00	N	N	N	N	N	N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說明：1. 選區規模為一的個案沒有列入計算。

2. 表中的數據是該黨在個別選區大小內的平均失誤值，計算方式是以其總失誤次數除以在該選區規模的總參與次數。

3. N 代表當屆選舉沒有該選區規模。

¹⁷ Cox 與 Niou(1994, 229) 當時曾提出一個有趣而待觀察的問題，台灣是否會因為 SNTV 實施時間達一定長度後，出現如日本由現任議員主導的提名過程，而增加「不足提名」的失誤次數？在該文發表後的十年（至 2004 年的立委選舉），答案顯然仍是否定的。其原因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

最後，如果我們比較兩黨在歷次選舉中的最佳表現次數（見表 3），國民黨在選區規模為 3 的地區表現最佳，高達 69%，亦即在 16 次的選舉當中，有 11 次提名人數與最高可能獲得席次相等並且所有被提名之候選人全數當選。其次為選區規模 6 的 35%，其餘有最佳表現紀錄的選區也都集中在選區規模為 7 以內的地區，最佳表現率從 33% 至 12% 不等。相對於國民黨的表現，民進黨的成績（見表 3）顯然更為突出。民進黨在選區規模為 2 與 3 的地區表現特別亮眼，分別有 75% 與 81% 的最佳表現率，也就是說，分別在 16 次的選舉參與中，各有 12 與 13 次提名最適數目的候選人並且被提名者全數當選。在選區規模為 8 與 5 的地區也有至少四成以上的最佳表現率。再者，在選區規模為高達 9 與 10 的地區也還有近一成的最佳表現率，這些都是國民黨所沒有的成績。最後，若就歷屆各選區的整體最佳表現數據為指標，民進黨仍以在 119 個選區中的 45 次高於國民黨在 118 個選區中的 28 次。

由以上四項指標觀之，民進黨的選舉表現皆超過其國民黨對手。故民進黨在台灣政壇善於選舉的形象的確得到客觀數據的支持。

三、大黨過度代表之主因為何？

研究 SNTV 的文獻對於其等比例性的探討得出不同的看法。本文前已整理，不再贅述。對台灣而言，較為明確的事實是，國民黨與民進黨的確是在此制度下過度代表 (over-represented)（見表 5）。Cox 與 Niou(1994, 231-234) 在以日本國會選舉為對象的分析中，對大黨的過度代表提出三項原因解釋之。首先是其他大黨所犯的失誤亦使大黨受益；第二是小黨與獨立人士過於分裂，缺乏發組織力，最後是因為選區規模不大，席次多分布在 2 至 6 席，故給予大黨機械性的優勢 (mechanical advantage)。較遺憾的是，Cox 與 Niou(1994, 233) 並沒有針對台灣在 1980 年代的選舉經驗作同樣嚴謹的分析，只是推論其解釋適用在台灣當時的情況。本文嘗試以政黨失誤類型的測量數據，檢證其對台灣個案的解釋力。

首先，就表 5 各政黨「席次紅利」¹⁸ 的總體數據中可推知，在台灣的各小黨與其他獨立人士的確如 Cox 與 Niou 所言，其運作就有如一個缺乏組織力、且內有諸多派系的鬆散大黨，總是犯下「過度提名」與「配票不均」的失誤，¹⁹ 因此其損失的席次就由大黨收割。其次，國民黨與民進黨在歷次選舉的選區規模下，大多享有過度代表，尤其在選區規

¹⁸ 「席次紅利」的計算是以政黨在某區內的得席率 (seat share) 減去其得票率 (vote share)。如果此值為正，則表示該黨過度代表 (over-represented)，反之，則為低度代表 (under-represented)。

¹⁹ Cox 與 Niou 所謂的「配票不均」包括本文所界定的「不足提名且配票不均」以及「配票不均」兩種失誤類型。

模 2、3、6、9、10、11、12、13，兩黨皆是正值的席次紅利（見表 3），顯然是由其他小黨的失誤所致。至於國民黨在選區規模 4、5、8 的負值席次紅利以及民進黨在選區規模 7、16、與 17 的席次紅利皆為負值，則要如何解釋？本文認為此適足以檢證 Cox 與 Niou 所謂「其他大黨所犯的失誤亦使大黨受益」的論點。換言之，如果該論點為真，吾人由國民黨在選區規模 4、5、8 的不足代表，可以推論民進黨在此選區規模內應該有較多的席次紅利；同理，民進黨在選區規模 7、16、與 17 的不足代表也應會使國民黨在此區內有較多的席次紅利。圖 1 是兩黨歷屆在選區規模與席次紅利的關係，由圖中可清楚看見國民黨與民進黨在不同選區下的席次消長關係。當其中一黨在某選區規模的席次紅利是負值時，另一黨的席次紅利就相對較高。故初步支持此論點。另表 1 內的數據也大致支持以上的看法。國民黨在選區規模 4、5、8 所犯的失誤總數皆超過民進黨（在選區規模 8，兩黨失誤總數皆是 3）。再對照表 3 的「最佳表現率」一欄，民進黨在此三個選區規模的表現也都超過國民黨。彼此一加與一減之間，造成席次紅利的消長立見。民進黨與國民黨在選區規模 7 的席次紅利消長也可循上述分析得到合理解釋。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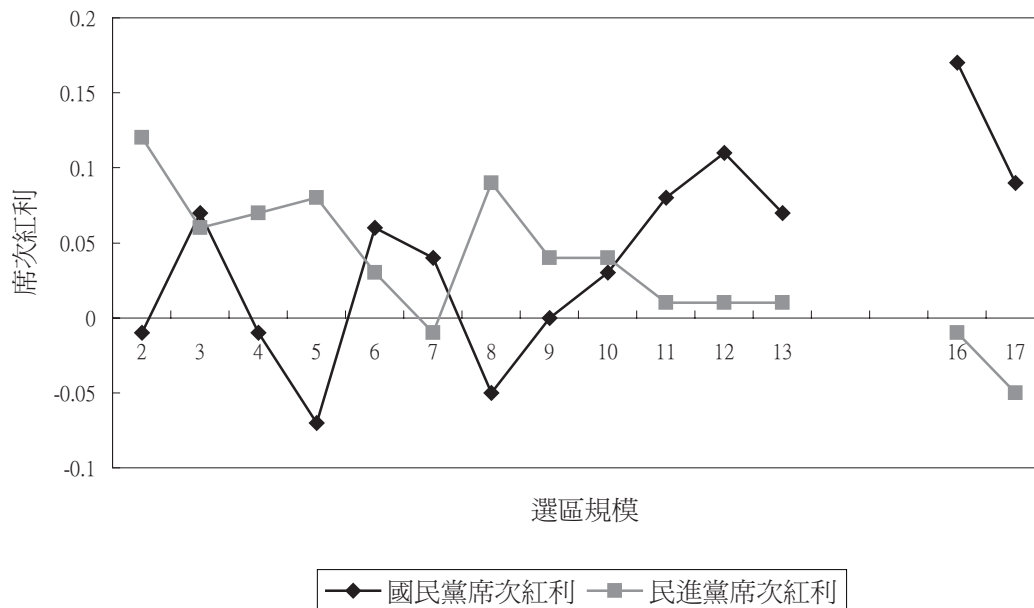


圖 1 國民黨與民進黨歷年在選區大小與席次紅利的關係

資料來源：本文表 3。

Cox 與 Niou 提出的第三個解釋大黨席次紅利因素是選區規模。他們認為 SNTV 的選區規模不大，以致於讓大黨有獲得過高席次紅利的機會。換言之，如果選區規模加大，大

²⁰ 如果要精確地解釋圖 1 與表 3 的兩黨實際席次紅利數據，當然還要納入其他小黨與獨立參選人士的表現資料。但筆者認為由上述兩黨的表現數據分析，已足夠證實本文此處要推知的現象。

黨的過度代表現象應該會減緩。²¹ 本文的資料並不支持此看法。圖 1 亦可視為兩大黨在席次紅利與選區規模關係的散佈圖。其中國民黨的席次紅利不但沒有因為選區規模加大而減少，反而增加。民進黨在其席次紅利與選區規模的之間並沒有顯著的線性關係存在。²² 故本文以二屆立委以來的資料證實在 SNTV 選制下，大黨的優勢主要是來自小黨以及其他

表 5 歷屆區域立委選舉各主要政黨之總體表現 (1992-2004)

年份	1992	1995	1998	2001	2004
政黨名稱					
國民黨					
得票率	52.5%	45.6%	46.1%	28.3%	32.2%
得席率	56.3%	50.0%	53.6%	29.2%	33.9%
席次紅利	3.8%	4.4%	7.5%	0.9%	1.7%
民進黨					
得票率	31.4%	33.6%	29.9%	33.8%	35.6%
得席率	31.9%	33.6%	30.1%	41.1%	41.1%
席次紅利	0.5%	0.0%	0.2%	7.3%	5.5%
親民黨					
得票率				18.4%	13.6%
得席率	N/A	N/A	N/A	19.6%	14.9%
席次紅利				1.2%	1.3%
新黨					
得票率		13.1%	7.2%	2.7%	
得席率	N/A	13.1%	4.2%	0.6%	N/A
席次紅利		0.0%	-3.0%	-2.1%	
台聯					
得票率				7.8%	7.7%
得席率	N/A	N/A	N/A	4.8%	4.2%
席次紅利				-3.0%	-3.5%
其他政黨及獨立人士					
得票率	16.2%	9.2%	16.9%	9.1%	9.3%
得席率	11.8%	3.3%	11.3%	4.8%	6.0%
席次紅利	-4.4%	-5.9%	-5.6%	-4.3%	-3.3%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說明：1. N/A 代表該黨尚未成立或沒有參與該年選舉。

2. 各黨得票率是其在區域立委得票總數（包含政黨提名與報准參選者）除以區域立委有效票的總數。得席率則是以該黨在區域立委選舉獲得之席次除以區域立委總席次。
3. 各黨席次紅利為得席率與得票率之差。

²¹ 嚴格說，Cox 與 Niou(1994, 233) 並不確定其推測是否正確。

²² 筆者針對國、民兩黨席次紅利與選區規模進行相關分析（未列本文），國民黨在兩者間呈現正向關係，民進黨則是負向關係，但是兩者在統計意義上皆不顯著。

大黨的失誤。選區規模並不能解釋為何大黨會佔優勢。如果選區規模對大黨的席次紅利有解釋力，則較合理的推測反倒應是小黨在大選區犯下的「過度提名」、「配票不均」、與「不足提名且配票不均」的失誤程度遠超過大黨所犯同樣的錯誤，致使大黨原來應付的代價得以由他黨支付。

陸、結論

目前 SNTV 文獻研究的主題大致環繞在其安全門檻以及對少數代表性的影響；其次則是政黨在面對 SNTV 所採取的策略與困難；第三是有關候選人與選民在 SNTV 下的困境。研究對象也多以 1994 年之前的日本為主。在 SNTV 即將告別台灣的國會選舉之際，從比較選舉制度的途徑對其運作與政治效應作一審視，應有其特殊的意義。本文嘗試以「測量」作為研究主軸，亦從此出發，對目前文獻歸納政黨在 SNTV 選舉所犯失誤類型進行概念上的探討，並提出更精確的分類與測量。此外，本文亦將此新分類概念運用在對台灣國會選舉的測量，據以評估大黨的選舉表現以及檢證在台灣尚未被具體解釋的大黨過度代表現象。

本文認為傳統界定政黨在 SNTV 所可能犯的失誤類型是有其價值。但是從測量的角度看，將政黨失誤類型分成「過度提名」、「不足提名」、與「配票不均」三類，這種分類並不周延。因為它可能會對彼此邏輯關係以及精準度產生困擾。再者，以往對針對日本的研究中，選區規模為一的個案被排除在分析之外的主要原因，在於被認為是單一選區多數當選制 (Lijphart, Pointor, and Sone 1984, 156)。藉由對選舉失誤概念的討論，以及主張從選舉結果定義政黨的失誤，本文則明確提出何以選區規模為一的個案不適宜併入對政黨表現的測量。此外，政黨在選舉中所犯的不同失誤類型是否會因而付出不同的代價？本文的分析答案是肯定的。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結合既有文獻與本文的分析概念，筆者臆測若大黨與小黨犯同樣類型的失誤（例如「過度提名」），應該會付出不同的代價。換言之，SNTV 席次紅利的天秤會傾向大黨。本文探討不同失誤類型對政黨所產生的損失，以及大、小黨犯同類型失誤會付出不同程度代價之假設，值得有心之士進一步開拓。

本文也嘗試將所提出政黨失誤的分類應用到政黨選舉表現的評估。所有四項指標皆支持民進黨的確是一個長於選舉的政黨，國民黨難望其項背。同時，根據對政黨選舉表現的測量資料，本文也大致解答了台灣大黨過度代表的主要原因。傳統解釋日本大黨過度代表的三個因素只有「其他大黨的失誤」與「小黨與獨立參選人無法整合」在台灣得到印證。

「選區規模」與台灣兩大政黨的席次紅利並沒有線性關係。本文的實證資料與分析對此議題所提供的圖像是：SNTV 對政黨設下的限制必須由組織能力來減緩可能的損失。大黨始

終在此能力上優於小黨。因此，在絕大多數選區規模下，大黨都享有過度代表。至於大黨之間的席次紅利消長，則主要可由彼此的表現找到答案。如果要以量化的迴歸模型來比擬，則大黨的過度代表現象以及其程度應是所有小黨與獨立參選人的表現，再加上其他大黨表現的函數。至於這兩個解釋項的係數規模 (magnitude of slope coefficient) 則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 * *

投稿日期：96.10.08；修改日期：97.01.14；接受日期：97.02.18。

參考文獻

I. 中文部分：

- 林繼文，1999，〈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6: 69-79。
- 吳重禮，2002，〈SNTV 的省思：弊端肇因或是代罪羔羊？〉，《問題與研究》，41(2): 45-60。
- 徐永明、陳鴻章，2002，〈老狗學把戲：立委選舉政黨提名的有效性〉，《東吳政治學報》，15: 87-121。
- 黃德福，1993，〈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台灣地區解嚴後選舉競爭的觀察〉，《理論與政策》，7(4): 3-21。
- 謝復生，1992，《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II. 外文部分：

- Cox, Gary. 1991. "SNTV and d' Hondt are 'Equivalent'." *Electoral Studies* 10(2): 118-132.
- Cox, Gary, and Emerson Niou. 1994. "Seat Bonuses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Comparative Politics* 26(1): 221-236.
- Cox, Gary, and Frances Rosenbluth. 1994. "Reducing Nomination Errors: Factional Competition and Party Strategy in Japan." *Electoral Studies* 13(1): 4-16.
- Cox, Gary,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1995. "In the Absence of Vote Pooling: Nomination and Vote Allocation Errors in Columbia." *Electoral Studies* 14(4): 441-460.
- Hsieh, John Fuh-shen. 1996. "The SNTV System and Its Political Implications." In *Taiwan's Electoral Politics and Democratic Transition: Riding the Third Wave*, ed. Hung-mao Tien. Armon, N.Y.: M.E. Sharpe.
- Lijphart, Arend. 1984.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ijphart, Arend, Rafael Leopz Pintor, and Yasunori Sone. 1984. "The Limited Vote and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Lessons from the Japanese and Spanish Examples." In *Choosing An Electoral System: Issues and Alternative*, eds.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New York: Praeger.
- Nathan, Andrew J. 1993. "The Legislative Yuan Election in Taiwan: Consequences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Asian Survey* 33(4): 424-438.

- Reed, Steven R. 1990. "Structure and Behavior: Extending Duverger's Law to the Japanese Cas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 335-356.
- Taagepera, Rein,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1989.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Winkler, Edwin A. 1984.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n Taiwan: From Hard to Soft Authoritarianism." *China Quarterly* 99: 481-499.

The Explor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Political Parties' Electoral Errors in SNTV and Its Application: The Case of Taiwan's Legislative Yuan Elections (1992-2004)

Jong-tian Wang*

Abstract

Taiwan is the only democratic country currently using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SNTV) to elect its national-level representatives. The main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asurement, to explore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raditionally defined categories of errors committed by political parties in SNTV and suggest a more precise taxonomy. In addition, the author attempts to apply the advanced taxonomy to the measurement of Legislative elections and, accordingly, to evaluate the electoral performance of the two prominent political parties in Taiwan, i.e., the KMT and the DPP. Finally, the never-been-proved phenomenon of large parties' over-representation in Taiwan will also be tackled, using data gathered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taxonomy.

The major arguments and findings of this article are as follows: first, the traditionally defined error committed by political parties is not precise. The author also finds it better to define err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lectoral outcome rather than from the point of whether optimal number of candidate has been nominated. Second, political parties have to pay the highest price for committing error of "undernomination and fail to equalize the vote." Third, the DPP outperforms the KMT in all of the indicators used in this article. Lastly, but not the least, the key to the over-representation of large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School of Public Affair, Ming Chuan University.

parties in SNTV lies in the errors committed by other large parties and small parties. District magnitude, however, does not play a role in explaining the phenomenon. It is the author's hope that the advanced taxonomy proposed by this article can help to shed light on many other issues in the literature.

Keywords: categories of error, district magnitude, MAXS, seat bonuses,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SNTV)